

关于对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545 号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12 月 29 日晚间披露公告称，公司与中建材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新能源”）签署了《2GW 柔性组件光伏电站项目配套短边框框架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将向中建材新能源提供配套柔性组件的短边框，该协议的签订标志着“光伏用卡扣短边框”产品获得市场认可，正式推向市场，有利于提升公司新能源业务业绩。此外，你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12 月 29 日累计涨幅达 113.44%，明显偏离同期创业板综指及所处行业股价涨幅。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 《框架协议》显示，你公司与中建材新能源的合作范围是全国范围内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1）请结合公司及中建材新能源光伏业务开展情况说明该协议下的具体合作范围、合作规模及预期项目周期，并充分提示项目建设进度、业务拓展规模、新产品市场接受度不及预期的风险；（2）请结合《框架协议》中的违约条款说明该协议的法律效力，并充分提示框架协议后续执行存在的风险。

2. 近期，部分媒体将你公司归类为光伏概念股。（1）请补充披露近一年及一期你公司光伏组件相关业务主要客户、销售金额、销售

占比等，结合相关业务核心技术、行业地位、在手订单等说明光伏业务对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2）请说明你公司光伏用卡扣短边框与市场现有产品在技术、价格、成本、客户等方面的差异，并充分提示相关业务风险。

3. 请结合市场宏观情况、行业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走势及你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近期股价涨幅与公司基本面是否匹配，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股价变动情况等，就股价波动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4. 请说明你公司近 3 个月接受媒体（包含自媒体）采访、接待投资者调研情况及其他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或者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5. 你公司监事陈敏刚于 12 月 29 日完成减持计划，当天减持 49.90 万股，占总减持股份数的 61.82%。请补充说明《框架战略协议》筹划、决议过程及具体时间节点，参与及知悉的相关人员，核实内幕信息知情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个月内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 3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并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

6.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1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12月30日